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在川润股份自贡工业园办公楼108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张远慧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46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刘小明女士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代表刘小明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3月5日

附:职工监事刘小明简历

刘小明,女,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四川自贡电子广播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自贡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南充维康陶瓷有限公司会计,川润集团财务经理、财务部长,川润股份财务总监。现任川润股份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小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日在川润股份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汪建业先生、侯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监事津贴标准为9600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3月5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汪建业,男,中国国籍,1939年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1962年毕业于四川冶金学院冶金机械系。历任机械工业部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长、所长,中国机械工业部副司长、司长、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今任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理事长、名誉理事长。曾任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润股份技术中心主任。

汪建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侯姜,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法学学士。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在川润股份担任营销中心产品报价员、营销部主管;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川润股份法律主管,从事川润股份法律事务工作,并协助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011年3月至今,担任川润股份审计经理。

侯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2日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丽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罗丽华女士、罗永忠先生、魏炜先生、钟利钢先生、陈永驰先生、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宏先生、韩颖梅女士、汪静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韩颖梅女士自2009年5月12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因此韩颖梅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5月12日。

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王树众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拟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职务	津贴(元/年)	备注
董事长	18000	含税,按月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0000元/年(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6、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2013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79,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具体申请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金额(万元)	其中:		
		川润股份	川润动力	川润液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000	8,000	1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38,000		18,000	2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8,000
合计	79,000	21,000	30,000	28,000

为便于办理向银行借款相关手续,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签署单笔或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额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不含对外担保)。

授权有效期:从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2013-011号公告(刊载于2013年3月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丽华,女,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四川省十一届人大代表。1997年3月在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习,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中国CEO(总裁)创新高级研修班”学习,2002年11月获美国威斯康辛大学MBA学位,2005年至2007年参加国务院发展中心和美国斯坦福大学联合举办的“中国新领袖培训计划”学习。1992年1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厂长、川润集团董事长、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川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重庆赛迪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罗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876,35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罗永忠,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至2004年参加清华大学职业经理人培训班学习,2011年至今在读中欧商学院EMBA。1992年7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技术厂长、川润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贡川润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5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魏炜,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进入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柴股份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挂职)、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2010年4月进入川润股份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川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钟利钢,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毕业于四川乡镇企业函授学校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至2002年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参加中国高级销售工程师(CME)研修班学习。1992年1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凤凰金属加工厂法人代表,自贡市川达机械厂经营厂长、川润集团副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川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赛迪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钟利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2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陈永驰,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北大国际MBA,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1996年至2001年,在四川长虹广州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担任广东美好制药有限公司营销负责人;2003年,担任美国友邦保险营业发展主管;2006年至2007年,担任香港联亚集团企业精益变革经理;2007年至2011年,担任IBM全球咨询服务部资深战略 & 转型顾问,现任美好药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永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徐波,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先后获得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被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培育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宏,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6月至2003年8月,任南华大学(原中南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暨南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全日制);2006年7月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全国会计学术领军后备人才,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韩颖梅,女,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1995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任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同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圣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川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颖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汪静波,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成浦集团担任结算中心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在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在诺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

汪静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6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以上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和第7项议案详见2013年3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3项和第6项议案详见2013年3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3月18日 08:30至17:30;

2、登记地点:川润股份成都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3年3月1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罗丽华		
		罗永忠		
		魏炜		
		钟利钢		
		陈永驰		
		徐波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罗宏		
		韩颖梅		
		汪静波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汪建业		
		侯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17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7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1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0,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3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3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3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3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888,000	84.20%			336,888,000		336,888,000	673,776,000	84.20%
其他内资持股	336,888,000	84.20%			336,888,000		336,888,000	673,776,000	84.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520,000	5.13%			20,520,000		20,520,000	41,040,000	5.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6,368,000	79.07%			316,368,000		316,368,000	632,736,000	79.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2,000	15.80%			63,212,000		63,212,000	126,424,000	15.80%
人民币普通股	63,212,000	15.80%			63,212,000		63,212,000	126,424,000	15.80%
三、股份总数	400,100,000	100.00%			400,100,000		400,100,000	800,2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00,2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6元。

八、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西藏山南地区香曲东路8号
咨询联系人:王萌
咨询电话:0893-7834865
传真电话:0893-7834865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18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产品开发项目”。本次增资后,四川海思科的注册资本将从12,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

截至2013年2月25日,四川海思科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已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006号《验资报告》。

四川海思科已于2013年3月1日办理完毕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510123000013775
名称: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梁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生产: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四水合硫胺磷酸酯、盐酸罗哌卡因、右泛醇、夫西地酸钠、盐酸美利曲辛、多烯磷脂酰胆碱、盐酸氟哌噻吨、消旋a生育酚、盐酸马尼地平、富马酸卢帕他定、氯化乙酰左卡尼汀、醋酸甲、醋酸镁、醋酸锌、门冬氨酸鸟氨酸、恩替卡韦、盐酸纳美芬、磷丙泊酚钠、雷诺嗪、埃索美拉唑钠)、药用辅料(丁羟茴醚、丁羟甲苯、龙胆酸乙醇胺、甘氨胆酸)、软膏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创业板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58,881.43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注: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3月7日
除息日	2013年3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3年3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3月1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3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3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3月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3月6日起新增好买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5)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6)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7)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2、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二、通过好买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自2013年3月6日起将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000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参加好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5)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6)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非现场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3、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3-005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3月1日、3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已经披露的公司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签订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已经披露的关于收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平《解约函》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2月8日致函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平,要求其继续履行《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义务;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已经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因《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纠纷的重大仲裁公告。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上述公告外,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除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纠纷的仲裁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4、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12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2014年盈利预测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36.94万元。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下列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1)公司2013年2月23日已经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因《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纠纷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司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签订的《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存在履约纠纷的风险。

(2)因房地产行业调控等限制导致公司无法进行重组或发行股份等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国家近年来重点宏观调控对象,因此国家相关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对公司将具有重大影响。随着2009年房地产行业的回暖,部分地区的房地产价格出现了不理性的上涨,自2009年底起,政府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陆续出台了多项较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措施。这些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房地产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但短期有可能对恢复上市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公司关注到,2010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明确要求"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曾对外公布:在新的并购重组政策出台前,决定暂缓受理房地产类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公司目前的主业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因此,本公司存在因政策原因无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恢复上市后可能面临因为经营不善而退市的风险、宏观调控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大股东控制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轿车	12365	10639	16.22	31554	20146	56.63
	MPV	3637	4697	-22.57	9412	8700	8.18
	SUV	1402	900	55.78	4090	1051	289.15
	卡车	16942	23645	-28.35	45469	37291	21.93
	底盘	1371	1547	-11.38	3628	2773	30.83
	多功能商用车	273	158	72.78	792	267	196.63
	合计	35990	41586	-13.46	94945	70228	35.20
	发动机	19153	19838	-3.45	51411	36628	40.36
销量	轿车	12913	9516	35.70	31712	19216	65.03
	MPV	3663	4363	-16.04	9124	8654	5.43
	SUV	835	909	-8.14	3348	1304	156.75
	卡车	17871	22377	-20.14	38021	34234	11.06
	底盘	1566	1550	1.03	4132	3962	4.29
	多功能商用车	286	186	53.76	705	282	150.00
	合计	37134	38901	-4.54	87042	67652	28.66
	其中出口	4455	4318	3.17	9673	6996	38.26
	发动机(自配)	18639	19508	-4.45	48886	34024	43.68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0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4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刘志田委托董事万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郝振省、郁崇文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喻景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永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3-008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冕")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接受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通知书》(深证上〔2013〕12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决定接受昆山科冕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备案"。备案通知书中明确昆山科冕本次备案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备案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备案通知书印发日期为2013年1月8日,昆山科冕将在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发行,备案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后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3-L019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3年3月9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结,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现将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变更为2013年4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